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5/2098/9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 Telephone: 2810 2327

圖文傳真 Facsimile: 2147 3165

電子郵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楊岳橋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陳淑莊議員
及譚文豪議員的聯署信件

閣下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來信，附夾楊岳橋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聯署致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並請我們回應信件提出的事宜。信件指有一名外國人在 2020 年 1 月 12 日被拒入境香港，希望我們為此事作出交代。就上述議員在信件提出的事宜，我們現回覆如下：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對世界各國或各個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實行出入境管制。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第 7(1) 條，未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批准的人士，不可以入境香港，除非該人士擁有香港居留權、香港入境權或其他憑藉《入境條例》無須上述准許而可以入境的人士（例如飛機機員）。特區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入境個案或公開個別個案的資料。

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入境個案時，都會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當時適用的相關法律和政策，充分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後

才決定是否批准入境。根據《入境條例》第 4(1)(a)條，入境處人員可在任何人入境時向該人作出訊問，以核實他們的身份及考慮他們是否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是否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是否持有與來港目的相符的有效簽證或簽注、有否具備返回原居地所需的安排和條件、留港期間有沒有足夠旅費、有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來港目的等。《入境條例》第 11(1)條授權入境處人員在訊問訪客後，可拒絕給予他們入境香港的准許。持有人境簽證／進入許可及享有免簽證待遇的訪客不能等於獲得保證抵港後一定自動獲准入境。個別人士如曾獲批來港，亦不代表日後必定能夠會自動獲准入境。

特區政府有責任在香港實施有效的入境管制，在有需要時拒絕個別人士入境。入境處處理入境管制所賦予的權力和責任和世界各地政府相關部門所賦予的大致相同。

在 2019 年，總訪港旅客入境有近 5 600 萬人次，而同期有約 5 萬多訪港旅客人次被拒入境香港。特區政府歡迎及便利旅客來港的整體政策，並不因為個別人士有所改變。香港是自由開放、信守法治的社會，我們在實行出入境管制的同時，會繼續歡迎來自世界各地的人士訪港，並力求為他們提供出入境的便利。

保安局局長

(徐曉露



代行)

副本送： 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張秀賢女士）

局內人員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2020 年 2 月 6 日